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或“公司”）2019年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华天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华天科技结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决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资料、查阅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阅华天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天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瑞信方正对华天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万 里

盖 建 飞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